

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关于 2017-2019 级专业实习论证情况报告

广东省教育厅：

我校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高职院校学生实习备案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职函〔2019〕112 号）要求，对照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（教职成〔2016〕3 号简称《规定》条例，在 2019 年 6 月 6 日上午组织专家审核及检查相关材料并进行专家会签工作，对我校国际经贸学院的国际贸易实务专业、旅游英语专业与电子商务专业涉及突破《规定》第十六条，存在“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”与“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”等情形开展了科学、充分的专家论证。现将论证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论证了突破《规定》十六条的必要性

我校国际经贸学院 2017、2018 级国际贸易实务、旅游英语与电子商务三个专业实习相应的行业企业有其自身的规律，一般都是“五一”、“十一”黄金周和寒暑假、广交会、广东旅游节、双十一等时期。为适应行业企业“旺进淡出”用人需求，校企共育人才的培养方案，特在法定节假日安排学生实习，或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。

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情况在旅游酒店行业尤为突出，由于酒店根据企业经营的需要，大部分酒店部门要求三班倒。

而旅游英语专业的同学只有寒暑假到酒店实习，才能适应旅游企业的运作节奏，才能锻炼学生对学到的理论知识应用的能力，得到对未来所从事职业的真实感知与认识。

二、论证审核了安排专业实习的合法合规性

一是有法可依：省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职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职函〔2017〕134号）、教育部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（教职成〔2016〕3号简称《规定》）和《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》（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〔第35号〕）等要求和规定。二是审核了实习单位的合法文件。三是签订了合法的校企合作协议。四是签订学生、学校及企业实习的三方协议。（单位合法文件、协议等见备案材料的佐证材料）

三、论证、审核了其较完备的实习管理办法（措施）

校方和企业方都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实习管理办法，有较完备的组织领导、管理团队、管理措施，能较好的保障学生思想、行为稳定端正、并能安全、高质量完成实习目标。（管理办法见备案材料的佐证材料）

四、论证、审核了其较完备的针对实习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

校方和企业方都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，并体现了较好的校企联动性。（预案见备案材料的佐证材料。）

五、针对几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改进的办法。具体情况见实习论证情况表。

